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788號

原　　告　朱庭界（原名:朱挺介）
原　　告　向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朱庭界
原　　告　新生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朱庭界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鄭瑞崙律師
　　李幸倫律師
　　梁家惠律師
被　　告　長谷民生大樓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丁旭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文件供閱覽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提出起訴狀附表一所示文件供原告閱覽、影印及公告公共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情形等，既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惟依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無法審酌原告因此所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郭宜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宏